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平台服務及**  
**虛擬資產交易之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打擊洗錢」	指	打擊洗錢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GE」	指	Hong Kong B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期，(ii)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向相關監管及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在必要範圍內)之日期，包括證監會批准QUL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自營交易及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iii)2026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Flourish Nation」	指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框架協議，由BGE、QUL及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而訂立(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且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進行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KYC」	指	認識你的客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內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聖證券」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聖集團」	指	大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雙方不使用集中交易或正式的交易場所直接交易金融工具的過程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平台」	指	由BGE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支援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等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平台服務費」	指	BGE同意就平台服務收取且大聖證券同意就平台服務支付之服務費金額
「平台服務」	指	BGE向大聖證券提供該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虛擬資產於該平台上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建議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統稱
「QUL」	指	Quality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負責監督其獲認可的持牌法團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經修訂協議期限」	指	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的經修訂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監會通函」	指	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就關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容許關聯公司在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監管方針及預期標準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幣」	指	一種旨在保持價值穩定的加密貨幣，通常以與法定貨幣、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等儲備資產掛鉤實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BGE、QUL及大聖證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協議期限」	指	框架協議之原定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交易」	指	QUL及大聖證券於該平台上透過BGE進行的虛擬資產的交易(僅場外交易)
「%」	指	百分比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連浩民先生(主席)

許利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耀武先生

林凱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蔡丹義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平台服務及  
虛擬資產交易之  
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7日，BGE獲證監會授予以下牌照：(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 (1)條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的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本集團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計劃的一部分，BGE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支援進行特定虛擬資產(如比特幣(BTC)、以太坊(ETH)、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並提供與該平台相關的服務。QUL作為BGE的客戶，擔任BGE的唯一流動性供應商，以促進並確保與該平台的場外交易行動有關的虛擬資產交易及時結算，同時分散及減輕任何交易對手風險。由於BGE正處於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QUL除外)擔任該平台的流動性供應商。BGE一直與潛在服務供應商(QUL除外)進行討論，以擔任該平台的流動性供應商。根據其反饋，該等潛在服務供應商表示，鑒於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業務處於發展初階段，且預期該平台的交易量將較市場上其他較為成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低，因此其目前無意在該平台擔任流動性供應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BGE將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ii)大聖證券將於該平台上提出交易／報價要求；及(iii)QUL將於該平台提出要求後(於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2026年4月8日，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予修訂；及(ii)框架協議的原定期限將予修訂，使經修訂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0日（於2026年4月8日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訂約方： (i) BGE；  
(ii) QUL；及  
(iii) 大聖證券。

### 經修訂協議期限

框架協議之經修訂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即(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ii)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監管及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如需要)之日，包括證監會批准QUL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及市場莊家活動；或(iii)2026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非2028年12月31日。

QUL已於2026年2月24日向證監會提交正式通知，申請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及市場莊家活動。預計將於2026年6月底前獲得證監會的相關批准，惟須受證監會的審核程序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他相關監管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平台服務

#### 服務

作為該平台營運商，BGE將不時在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非獨家方式向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該平台上的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框架協議，BGE將向大聖證券提供的平台相關服務為場外交易服務及託管服務。BGE將為大聖證券提供持牌場外交易服務，作為其平台的補充，特別適合進行大型或客製化的虛擬資產交易，與訂單簿交易相比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保密性，並將市場影響減至最低。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將能透過透明的報價請求流程，就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提出報價請求並獲得執行。此外，BGE的一間已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以保障大聖證券的資產安全。

大聖證券作為BGE的客戶，將不時於該平台上發出交易／報價要求，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本集團無意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收取任何託管費。

### 平台服務費

有關平台服務之平台服務費之收費率應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由BGE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收費率應始終符合BGE不時向客戶提供之現行費率範圍。由於BGE對其所有客戶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標準化收費表，因此平台服務費率(即交易金額的0.03%至0.25%)亦適用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BGE客戶。

平台服務費由BGE與大聖證券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BGE依據其現行定價政策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相若)。

平台服務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每筆成交量：每筆成交量越高，BGE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率通常越低，以鼓勵進行更大的交易。
- (b) 資產類型及波動性：以法幣掛鉤且流動性高的穩定幣及其法幣交易對(例如HKD/USDC)因其價格穩定性，通常產生較低的平台服務費率。相反，其他未掛鉤的虛擬資產(例如BTC或ETH)可能因市場波動性較大及潛在價格波動，導致訂單配對的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平台服務費率。

- (c) 市場需求：BGE將收取之平台服務費率將取決於市場同業不時提供的現行費率及現行市場狀況。

### 虛擬資產交易

就虛擬資產交易而言，BGE可能會收到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的訂單要求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可能在該平台上進行該等交易。於大聖證券啟動場外交易後，BGE將向QUL徵求報價。作為流動性供應商，QUL將不時在經修訂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當該平台提出要求後(當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以非獨家方式於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大聖證券接受報價後，BGE將執行並結算相關虛擬資產交易。QUL與大聖證券透過BGE在該平台上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應僅限於場外交易。

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款項將於進行相關交易當日透過直接從客戶在BGE的帳戶中預存的法幣或虛擬資產結餘中扣除，以即時方式結算。鑒於上述付款條款與BGE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相同，且符合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或本集團與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就協議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應向BGE支付之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之最高交易總額之原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美元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美元
平台服務費	710,000	2,130,000	4,260,000	2,840,000
虛擬資產交易	<u>284,000,000</u>	<u>852,000,000</u>	<u>1,704,000,000</u>	<u>1,136,000,000</u>
<b>合計</b>	<b>284,710,000</b>	<b>854,130,000</b>	<b>1,708,260,000</b>	<b>1,138,840,000</b>

就經修訂協議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應向BGE支付之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之最高交易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9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平台服務費	1,565,000	3,130,000	6,260,000
虛擬資產交易	<u>626,000,000</u>	<u>1,252,000,000</u>	<u>2,504,000,000</u>
<b>合計</b>	<b>627,565,000</b>	<b>1,255,130,000</b>	<b>2,510,260,000</b>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虛擬資產交易之平台服務費正常市場費率，約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而最大費率0.25%用於估計平台服務費；

## 董事會函件

- (b) 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間的12個月內，在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額約為313,000,000美元；
- (c) 於經修訂協議期限內，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對平台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該增加預計將與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率按年100%一致；及
- (d) 參考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至2025年的交易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按年100%。具體而言，香港一個大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155.9%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另一個大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數碼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量於2024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200.7%的年度增長。

大聖證券自2025年3月起開始代其客戶買賣虛擬資產。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與大聖證券之間的討論，大聖證券在估計虛擬資產交易總額可能達到增長率按年100%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a)經審閱大聖證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每月交易紀錄，並比較該審閱期間內首三個月與最後三個月的交易表現，分析顯示大聖證券第四季度的營業額約為第一季度的3倍，增幅約為201.4%；及(b)大聖證券的業務前景，包括2026年7月至12月期間的預期客戶數量及預期主要客戶貢獻的營業額，以及其透過本集團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意向。鑒於上述因素，大聖證券認為虛擬資產交易量預測的100%按年增長率與其內部評估及估計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a) 假設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等虛擬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於經修訂協議期限內將保持穩定；
- (b) 考慮到QUL目前為該平台的唯一流動性供應商，假設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之所有場外交易均為與QUL進行之虛擬資產交易；及
- (c) 由於BGE的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正處於發展初期，假設該平台上的大部分交易將由大聖證券進行。

### 內部控制政策

釐定平台服務費率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與大聖證券簽訂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BGE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範圍，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的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2.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當BGE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修訂定價政策導致平台服務費產生任何變動時，大聖證券同意接受相關服務費之調整，使依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之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向大聖證券提供任何報價並於該平台上與其訂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QUL將核實向大聖證券就相關虛擬資產所報之買入價與賣出價(視情況而定)，並將該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及向BGE其他客戶(作為獨立第三方)所報之類似虛擬資產價格進行比對，以確保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條款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為確定場外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QUL會考慮市場狀況、自身庫存、預期避險成本及風險限額決定價格。在每次進行場外報價時，將參考廣受認可的公開價格整合平台(例如CoinMarketCap)，該平台整合來自全球多個交易所的實時價格數據，並提供作為公平且獨立基準的綜合市場價格。QUL所採用的定價輸入數據必須包含參考場地、中價及足以解釋定價的價差邏輯。BGE實施一套適用於場外RFQ模式的最佳執行及價格公平框架，其中包括針對外部參考價格進行合理性檢查，以及監察價差。

於釐定用於計算綜合市場價格的定價輸入數據時，QUL遵循嚴格的多重參考程序，以確保公平性及準確度。具體程序如下：

1. 全球聚合數據提取：QUL首先透過獨立的第三方價格聚合平台提取即時買入價及賣出價數據，以掌握更廣泛的全球市場流動性及定價趨勢。
2. 本地基準參考：同時，QUL參考在香港營運的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即時市場報價。為確保準確的同類比較，QUL特別提取與客戶交易請求參數完全匹配的報價，包括相同的資產對、訂單規模及交易方向(即買方或賣方)。
3. 價格釐定：QUL根據更廣泛的聚合市場數據及本地化報價數據釐定一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綜合市場價格，隨後將該價格正式報價予客戶以供考慮及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該綜合市場價格能反映現行市場價格，乃因其結合了全球市場數據及實際本地交易情況。獨立的價格聚合平台將聚合來自全球各交易所的即時數據，為全球市場中各類虛擬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客觀參考，並降低了任何單一交易所操縱價格的風險。此外，透過將這些全球價格與在香港營運的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就相同資產對、訂單規模及交易方向所提供的即時報價比較，董事會確保該綜合市場價格不僅是全球市場中的理論平均價格，更為對相關交易執行時市場實際價格之準確、公平且切實的反映。

在針對外部參考價格進行合理性核查及監控價差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審閱由該平台產生的歷史交易日誌及成交報告，並與獨立第三方價格聚合平台提供的歷史價格走勢圖進行交叉比對。任何顯著偏差均會被標記以供進一步審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為確保遵守定價政策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BGE的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Shelby Kei為負責監察BGE場外交易的人員。BGE的營運團隊負責持續監察該執行流程。此外，BGE現任的負責經理(MIC)及高級管理團隊仍對場外交易服務的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負有整體責任。
2. QUL董事Zhang Zhibin先生(證書編號BBT483)為負責監察QUL市場莊家業務的人員，包括監督交易策略、風險控制及營運流程。

監控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最新進展。

3.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就平台服務已產生且應付之平台服務費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BGE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終止向大聖證券提供之平台服務。
4.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條款，虛擬資產交易已產生且應付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QUL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停止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所載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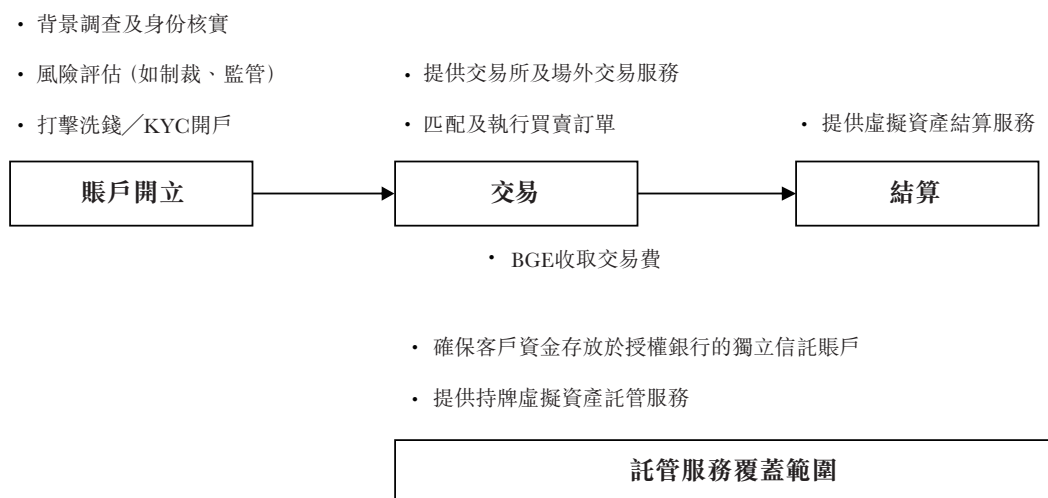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打造涵蓋多類資產的綜合性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另類資產。在獲證監會頒發有條件牌照後，BGE旗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於2026年1月正式啟用，客戶完成開戶流程後即可享用相關平台服務。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在使用該平台任何服務前完成全面的開戶流程，包括背景審查、身份驗證、打擊洗錢及KYC程序，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評估。此外，本集團遵守嚴格的司法管轄區合規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該平台僅接受來自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提供及使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因此，本集團將拒絕受理居住於禁止或限制此類活動地區之申請者。

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已驗證用戶提供一站式用戶體驗的完整交易平台服務。在營運初期，本集團將推出虛擬資產交易功能列為關鍵戰略里程碑。該平台目前持續促成精選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服務初期涵蓋BTC及ETH，以及穩定幣如USDT及USDC。平台服務目前聚焦於(i)交易所服務；(ii)場外交易服務；及(iii)託管服務。

下圖概述了BGE平台服務的業務與資金流向圖：



### 交易所服務

BGE提供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具備機構級安全防護，並無縫銜接託管及場外交易服務。客戶可提交限價單(指定最高買入/最低賣出價格)或市價單(按當前最佳價格成交)。BGE實施價格上限等防護措施以防止離市交易。系統透過監控及風險管控機制，實時匹配訂單並確保符合香港法規。交易完成後，BGE將以代理人身份按交易量收取佣金，並以結算貨幣(加密貨幣交易以加密貨幣支付，法定貨幣對加密貨幣交易以法定貨幣支付)結算。客戶從平台轉出資金時將額外收取提取費。上述佣金及提取費構成本集團之收益。

### 場外交易服務

BGE提供持牌場外交易作為其平台的補充，專為大型或定制虛擬資產交易而設，相較於訂單簿交易具備更高靈活性、保密性及最小化市場衝擊的優勢。針對機構投資者的大宗交易，客戶可對合資格虛擬資產提出報價請求，並透過透明的詢價流程完成執行。QUL同時擔任流動性供應商及主體，為雙邊交易提供市場化報價。就場外交易服務而言，收益主要源自報價價差，乃按淨額基準計算。

QUL將根據現行市況、對沖成本、市場流動性及存貨代價來制定其對沖方法。一般而言，當定價有利且流動性充足時，QUL將盡快與外部流動性供應商進行背靠背對沖交易。QUL持有的虛擬資產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BGE已通知證監會其有意准許QUL從事該等活動，且僅會在QUL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後准許其展開該等活動。

### 託管服務

客戶資產託管為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的核心責任，要求所有客戶資金及客戶虛擬資產透過「關聯實體」以信託形式獨家持有，該關聯實體除代表平台接收或持有客戶資產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業務。BGE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以保障客戶資產。雖然本集團保留根據託管資產總值收取託管費的權利，但本集團的現行收費符合市場慣例，而同業平台普遍不收取此類費用。

### 業務發展計劃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以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為根基，優先保障市場完整性及投資者。本集團在嚴謹的政策框架下運作，旨在符合證監會嚴格的發牌要求，確保所有擴展均以機構級透明度進行，並遵守「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

### 團隊專業能力

本集團領導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在傳統金融監管、虛擬資產託管及網絡安全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團隊成員包括指定的負責經理及負責人員，

其在打擊洗錢及反恐怖融資(CFT)合規以及集中式交易架構管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確保領導架構符合「適當人選」要求。

### 決策程序

該平台的管治以負責經理及負責人員團隊為核心。該團隊遵循文件化且透明的流程執行所有戰略行動，包括資產上線與平台更新，確保決策由合規、風險及技術部門主管共同作出，以消除利益衝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該平台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確保全面監管。在此模式下，第一道防線由營運管理層負責，其透過識別並緩解日常業務活動中的風險直接承擔及管理風險。第二道防線由獨立專業職能組成，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網絡安全部門，負責制定政策、監控執行狀況並監督風險敞口。有關第三道防線，本集團正在建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對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提供客觀保證。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透過持續市場監控及嚴格要求維持高度韌性的防禦姿態，98%客戶資產存放於「冷錢包」(物理隔離網絡的線下儲存裝置)，其餘部分則嚴格遵從營運目的並存放於「熱錢包」(可即時執行交易並維持營運流動性的線上儲存裝置)，所有資產均透過全資關聯實體以信託形式持有。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BGE

B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易平台業務。

BG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BGE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 (1)條下的牌照，可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

### QUL

QU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雜金融工具及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

### 大聖證券

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

大聖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諮詢及包銷服務。

大聖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大聖證券已獲證監會批准升級其現有的第1類牌照，以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綜合賬戶的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大聖證券的現有及目標客戶主要為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

### 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程業務分部(從事為新加坡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虛擬資產平台服務)；(iii)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於2026年2月11日，證監會刊發一份有關證監會對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允許其聯繫公司在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監管方式及預期標準的通函。平台營運商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接受聯繫市場莊家參與，將須遵守證監會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施加於平台營運商的牌照上。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近期適用於一個允許聯屬公司於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的證監會監管要求，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合規程序。因此，本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建議交易的開始日期已推遲，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經考慮(i)經修訂協議期限；(ii)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的12個月期間內，在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營運之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歷史交易總額約為313,000,000美元；及(iii)虛擬資產交易在整個經修訂協議期限內的交易價值預計按年增長率約為100%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發展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擴展其收益來源，且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將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從202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9年6月30日，以符合本集團目前對建議交易的時間表，並根據經修訂協議期限及大聖證券歷史交易總額的最新資料，對原定年度上限作出必要修訂。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連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連先生於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56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透過Flourish Nation間接持有5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75%。連先生、Flourish Nation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蔡丹義先生及林琳女士),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後,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平台服務及  
虛擬資產交易之  
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蔡丹義先生

林琳女士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平台服務及 虛擬資產交易之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信函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於2026年1月20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BGE將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ii)大聖證券將於該平台上提出交易／報價要求；及(iii)QUL將於該平台提出要求後(於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2026年4月8日，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予修訂；及(ii)框架協議的原定期限將予修訂，使經修訂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蔡丹義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地被視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相關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能損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之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並由彼等全權及完全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繼續準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察覺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之依賴乃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根據上市規則對 貴集團及任何相關人士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信函乃專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及本信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信函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程業務分部，於新加坡從事為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虛擬資產平台服務；(iii)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及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企業管理。

1.2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之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433,408	22,977,219	10,556,175	10,506,855
毛利	8,837,272	9,169,752	2,884,492	4,448,799
年度／期內虧損	(12,649,151)	(13,627,649)	(7,556,861)	(4,684,66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根據2025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3.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1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或24.6%。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工程業務之項目組合發生轉變，其承接的項目數量較少但規模較大，導致整體收益增加。貴公司之毛利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8.8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然而，貴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47.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約39.9%，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2025年承接上述較大型項目時定價具競爭力、項目複雜性增加及成本結構較高，導致該等項目之毛利率較低。貴公司之淨虧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及13.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貴公司之收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及10.5百萬新加坡元。貴公司之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54.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工程業務採取有效之成本削減措施、精簡人手及優化營運。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8.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成本削減措施。

1.3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7,214,598	44,384,124	32,021,775
負債總額	30,387,098	31,418,567	23,731,895
資產淨值	26,827,500	12,965,557	8,289,880

根據2025年年報，貴公司之資產總值由2024年6月30日之約5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之約44.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8.4百萬新加坡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而存放於經紀之按金減少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資產總值減少至約32.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5.5百萬新加坡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4.0百萬新加坡元。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30.4百萬新加坡元及31.4百萬新加坡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負債總額減少至約23.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0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

#### 1.4 BGE、QUL及大聖證券之背景資料

##### BGE

BGE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易平台業務。BG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BGE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1)條下的牌照，可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

##### QUL

QUL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雜金融工具及虛擬資產之自營交易。

##### 大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諮詢及包銷服務。大聖證券之現有及目標客戶主要為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

## 2. 框架協議

### 2.1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各項：

#### 貴集團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之業務策略

貴集團過往一直為專門於新加坡為醫療及保健設施提供輻射屏蔽工程之承建商。為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貴集團自2021年起一直積極發展涵蓋多個資產類別(包括虛擬資產、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另類資產)之綜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

為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金融科技平台業務，BGE已於2025年6月17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i)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6(1)條項下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及(ii)打擊洗錢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第53ZRK(1)條項下之牌照，以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之公告。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香港政府對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虛擬資產金融中心之大力支持， 貴集團對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之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能為生態圈內之各參與者，如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人、代幣發行人及有虛擬資產交易投資需求並配備先進虛擬資產托管解決方案之投資者提供增值服務。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 貴公司可借助大聖證券之客戶基礎擴展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之收益來源，藉此提高股東回報。

### 香港虛擬資產之最新發展

鑑於對虛擬資產的興趣日益濃厚，香港自2022年起已將自身定位為全球領先之虛擬資產樞紐。為加快金融科技發展，香港政府於2022年10月發表政策宣言，闡明發展虛擬資產行業及生態圈之方向，隨後於2023年6月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

於2025年，香港在先前的里程碑，如發牌制度的基礎上，推進其虛擬資產監管框架，包括多項關鍵的立法及政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 證監會於2025年2月19日推出A-S-P-I-Re路線圖，以加強虛擬資產領域在進場、保障、產品、基建及關係的發展；(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5年6月26日發表「有關香港數碼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2.0」，表明其致力於將香港建立為首屈一指的全球數碼資產樞紐；(iii) 穩定幣條例(第656章)於

2025年8月1日生效，就法幣穩定幣發行人建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發牌制度；及(iv)證監會於2025年11月3日發出通函，擴展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產品供應及服務，包括放寬代幣納入規則、釐清代幣化證券的分銷、更新託管要求，以及透過訂單簿整合獲取全球流動性。

上述最新發展為虛擬資產交易奠定堅實基礎，將香港定位為值得信賴且可持續發展的虛擬資產樞紐，從而對BGE等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司產生積極及長遠的影響。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述，隨著虛擬資產行業持續蓬勃發展，全球監管機構越趨關注虛擬資產行業之監管，以加強對投資者之保障。貴集團擁抱監管，並視之為行業長遠發展之機遇。貴集團致力成為受規管及透明度高之虛擬資產行業市場領導者，並將繼續密切注視現行監管規定、監察監管變化，對該等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把握新市場機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i)BGE近期獲授予營運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之相關牌照；(ii)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乃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iii)貴集團一直致力遵守香港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營運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框架協議：2026年1月20日

補充框架協議：2026年4月8日

訂約方： (i) BGE；

(ii) QUL；及

(iii) 大聖證券。

平台服務： 作為該平台營運商，BGE將不時在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非獨家方式向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該平台上的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大聖證券作為BGE的客戶，將不時於該平台上發出交易／報價要求，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貴集團無意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收取任何託管費。

有關平台服務之平台服務費之收費率應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由BGE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收費率應始終符合BGE不時向客戶提供之現行費率範圍。由於BGE對其所有客戶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標準化收費表，因此平台服務費率(即交易金額的0.03%至0.25%)亦適用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BGE客戶。

平台服務費由BGE與大聖證券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BGE依據其現行定價政策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相若)。平台服務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每筆成交量：每筆成交量越高，BGE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率通常越低，以鼓勵進行更大的交易。
- (b) 資產類型及波動性：以法幣掛鉤且流動性高的穩定幣及其法幣交易對(例如HKD/USDC)因其價格穩定性，通常產生較低的平台服務費率。相反，其他未掛鉤的虛擬資產(例如BTC或ETH)可能因市場波動性較大及潛在價格波動，導致訂單配對的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平台服務費率。
- (c) 市場需求：BGE將收取之平台服務費率將取決於市場同業不時提供的現行費率及現行市場狀況。

**虛擬資產交易：** 就虛擬資產交易而言，BGE可能會收到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的訂單要求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可能在該平台上進行該等交易。於大聖證券啟動場外交易後，BGE將向QUL徵求報價。作為流動性供應商，QUL將不時在經修訂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當該平台提出要求後（當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以非獨家方式於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在大聖證券接受報價後，BGE將執行並結算相關虛擬資產交易。QUL與大聖證券透過BGE在該平台上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應僅限於場外交易。

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款項將於進行相關交易當日透過直接從客戶在BGE的帳戶中預存的法幣或虛擬資產結餘中扣除，以即時方式結算。鑒於上述付款條款與BGE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相同，且符合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協議期限：** 經修訂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2.3 分析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平台服務之平台服務費率將介乎交易價值之0.03%至0.25%(由BGE全權酌情決定)。平台服務費將由BGE及大聖證券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BGE根據其現行定價政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相若)。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於框架協議生效前，大聖證券曾使用兩間香港虛擬交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之服務，該兩間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供應商A為於香港上市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持有證監會第1類、第7類牌照及打擊洗錢條例牌照。其主要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機構級場外交易執行服務以及流動性獲取及流動性便利服務。其服務範圍與BGE提供的平台服務以及QUL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承擔的提供流動性角色相若。

服務供應商B為於香港上市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持有證監會第1類、第7類牌照及打擊洗錢條例牌照。其主要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以機構為重點的交易執行服務、流動性服務及場外交易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與BGE提供的平台服務以及QUL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承擔的提供流動性角色相若。

吾等認為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的費率具有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市場的代表性，原因如下：(i)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市場高度集中。誠如服務供應商A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招股章程所公開披露，服務供應商A為香港最大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佔香港虛擬資產交易量超過75%。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為香港僅有的兩間上市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ii)該兩間平台均持有與BGE相同的證監會第1類、第7類牌照及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為評估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定價政策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取得上述兩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於其網站報價之費率，有關報價費率總結如下：

服務供應商	費率	附註
服務供應商A	0%至0.25%	費率適用於專業投資者，並視乎交易量而定。
服務供應商B	0%至0.05%	就場外交易而言，費用已包含於買賣差價中，概不另外收取明確之交易費用。0%至0.05%之費率僅適用於網上機構或專業交易。

就平台服務而言，平台服務費率將介乎交易價值之0.03%至0.25%(由BGE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費率必須在BGE不時向其客戶提供的現行費率範圍內。由於BGE對所有客戶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標準收費表，因此介乎交易價值0.03%至0.25%的平台服務費率亦適用於BGE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率介乎0%至0.25%。因此，吾等認為BGE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交易價值0.03%至0.25%的平台服務費與其他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相若，故此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框架協議，平台服務費及虛擬資產交易的付款條款規定，所有款項須於相關交易當日即時結算，透過直接從BGE客戶賬戶中預先存入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結餘中扣除。此結算機制確保交易的即時性及資金流轉的效率，有助降低信貸風險及營運成本。

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款與BGE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且符合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現行市場慣例。這表明該等付款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制定，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即時結算及預先入金模式有效管理因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風險，並保障交易雙方之利益。

### 2.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確保不超過上述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在與大聖證券簽訂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之前，貴集團將取得並審閱BGE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範圍，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的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 (ii)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當BGE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修訂定價政策導致平台服務費產生任何變動時，大聖證券同意接受相關服務費之調整，使依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之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 (iii) 在向大聖證券提供任何報價並於該平台上與其訂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QUL將核實向大聖證券就相關虛擬資產所報之買入價與賣出價(視情況而定)，並將該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及向BGE其他客戶(作為獨立第三方)所報之類似虛擬資產價格進行比對，以確保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條款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為確定場外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QUL會考慮市場狀況、自身庫存、預期避險成本及風險限額決定價格。在每次進行場外報價時，將參考廣受認可的公開價格整合平台(例如CoinMarketCap)，該平台整合來自全球多個交易所的實時價格數據，並提供作為公平且獨立基準的綜合市場價格。QUL所採用的定價輸入數據必須包含參考場地、中價及足以解釋定價的價差邏輯。BGE實施一套適用於場外RFQ模式的最佳執行及價格公平框架，其中包括針對外部參考價格進行合理性檢查，以及監察價差。
- (iv) BGE的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紀丹娜小姐為負責監察BGE場外交易的人員。BGE的營運團隊負責持續監察該執行流程。此外，BGE現任的負責經理及高級管理團隊仍對場外交易服務的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負有整體責任。
- (v) QUL董事張志濱先生(中央編號BBT483)為負責監察QUL市場莊家業務的人員，包括監督交易策略、風險控制及營運流程。
- (v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v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最新進展。

- (viii)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就平台服務已產生且應付之平台服務費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BGE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終止向大聖證券提供之平台服務。
- (ix)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條款，虛擬資產交易已產生且應付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QUL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停止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x)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所載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評估框架協議項下虛擬資產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額外因素：

- (i) 市場主導及可比較的定價機制：於提供任何報價及與大聖證券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QUL(作為流動性提供者)須將向大聖證券提供的買賣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BGE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此機制旨在確保向大聖證券提供的條

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透過認可價格匯總平台進行客觀外部基準測試：為確定場外交易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QUL須參考公開可用的定價來源及多個來源的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認可的價格匯總平台(例如CoinMarketCap)，該等平台整合全球交易所的實時定價數據得出綜合市場基準。此方法確保向大聖證券提供的報價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

經考慮上述虛擬資產交易的定價控制措施以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規管平台服務費及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定價的公平性、相關業務營運的專責人員監督，以及持續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 貴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每日及每月的監控、在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的暫停/終止機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核數師遵守上市規則進行的年度審閱及確認，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及足夠的措施規管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2.5 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並無就 貴集團向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或就 貴集團與大聖證券在平台上買賣虛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進行歷史交易。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向BGE支付的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最高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27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平台服務費	1,565,000	3,130,000	6,260,000
虛擬資產交易	<u>626,000,000</u>	<u>1,252,000,000</u>	<u>2,504,000,000</u>
合計	<u><u>627,565,000</u></u>	<u><u>1,255,130,000</u></u>	<u><u>2,510,260,000</u></u>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有關平台服務費及虛擬資產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獲悉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費的正常市場費率，介乎交易價值的約0.03%至0.25%，而最高費率0.25%用於估算平台服務費；
- (b) 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止12個月期間，大聖證券(為及其客戶代表)在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313,000,000美元；
- (c) 整個經修訂期限內大聖證券(為及其客戶代表)對平台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預期該增長將與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預期按年增長率100%保持一致；及
- (d) 參考2023年至2025年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整個經修訂期限內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預期按年增長率約為100%。

在評估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就虛擬資產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大聖證券(為及其客戶代表)在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止12個月期間的總交易金額約為313,000,000美元。特別是，2025年3月至12月期間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22.9百萬美元，並於2026年1月至2月期間顯著增加至約41.9百萬美元，2026年較2025年增長超過80%；
- 為了解大聖證券於經修訂期限內對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之需求以及管理層之估算，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1.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大聖證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月歷史交易紀錄，並將回顧期內首三個月與最後三個月之交易表現進行比較。分析顯示，第四季度之交易額約為第一季度之3倍，相當於增長約201.4%。
  2.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大聖證券之業務前景進行討論，包括預測客戶數量及主要客戶於2026年7月至12月期間所貢獻之估計交易額。經貴集團管理層與大聖證券討論後，大聖證券確認其有意透過貴集團之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表示虛擬資產交易量100%之預期按年增長與其內部評估及估算一致。

3. 吾等亦已審閱有關香港兩大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歷史交易量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服務供應商A於2023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55.9%，而服務供應商B於2024至2025財政年度之數碼資產交易量則錄得200.7%之年度增長。如此強勁之增長部分歸因於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增加，進而帶動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整體需求。

吾等獲悉，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6月30日止年度虛擬資產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期限內按年預期增長率約100%釐定。該預測已參考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最近觀察到的交易量增長趨勢。吾等已審閱有關香港兩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歷史交易量的公開資料，該兩大平台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吾等注意到，服務供應商A於2023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55.9%，而另一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B於2024至2025財政年度的虛擬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量錄得200.7%的年度增長。如此顯著的增長部分歸因於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增加，帶動對虛擬資產交易的需求。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參考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的交易量具有意義及相關性，原因如下：

- (i) 相同牌照及監管環境：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均持有與BGE相同的證監會第1類、第7類及打擊洗錢條例牌照，且所有三個平台均在證監會為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定的完全相同的監管制度下營運。
- (ii) 一致的業務重點及收益模式：所有三個平台均專注於提供符合證監會規定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包括平台內現貨交易及場外機構交易服務，其核心收益模式相同，均由交易費及點差驅動。

- (iii) 相似的目標客戶：所有三個平台均主要針對專業投資者、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而機構投資者激增的需求是所有三個平台共同的宏觀增長動力。
- (iv) 虛擬資產的類似範圍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性質：所有三個平台均專注於符合證監會規定的主流大型虛擬資產，並支持平台內自動化交易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具有相似交易執行及結算機制的雙邊場外交易。
- (v) 增長估算：雖然BGE的營運歷史較短且目前規模小於兩間參考公司，但與服務供應商A(155.9%複合年增長率)及服務供應商B(200.7%年度增長率)的歷史增長率相比，貴公司預測的100%按年增長率相對保守，這表明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設定。

*就平台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 吾等獲悉，平台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上述經修訂期限內虛擬資產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乘以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最高服務費率0.25%計算得出。有關吾等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服務費率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詳情，請參閱上文「2.3分析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一節。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因素，特別是(i)大聖證券最近的每月交易量呈現顯著增長；(ii)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一直快速增長，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交易量錄得超過100%的增長率，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平台服務費及虛擬資產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平台服務費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平台服務費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K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權益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權益總額	
連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8,000,000	-	568,000,000	49.75%
	實益擁有人	-	1,050,000	1,050,000	0.09%

附註：

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持有，而Flourish Nation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先生為Flourish Nation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聯營公司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 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連先生(附註)	Flourish Nat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本公司由Flourish Nation持有49.75%。Flourish Nation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Flourish Nation (附註)實益擁有人		568,000,000	49.75%

附註：

Flourish Nation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因連先生於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進行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http://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hke.holdings](http://hke.holdings))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補充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及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節中所述之書面同意。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獲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ong Kong BGE Limited(「BGE」)與Quality Union Limited(「QUL」)(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證券」)於2026年1月20日就BGE為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及有關服務以及QUL及大聖證券透過BGE在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的經修訂期限內，截至2027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及202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627,565,000美元、1,255,130,000美元及2,510,260,000美元；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及促使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其之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